附件1:

**暨南大学创新创业教学实验室项目申报指南**

1. **建设目标**

为积极响应《教育部关于做好2025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24〕5号）以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－2035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发展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，现启动暨南大学创新创业教学实验室项目申报工作。通过构建高质量的创新创业教学平台，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，切实提高我校创新创业教育质量，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力与社会适应能力。

1. **申报类别**

本次实验室立项内容分为：创新创业课程、教材开发与研究专项，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平台建设专项两个方向。

**（一）创新创业课程、教材开发与研究**

1.课程开发：创新创业基础类课程、专创融合课程、创新创业实践类课程、港澳台侨学生创新创业类课程；鼓励开发混合式教学资源融合（慕课视频、虚拟仿真实验等），鼓励“企业家+校内教师”双导师授课机制开展创新创业通识课。

2.教材开发：结合学科特色开发教材，重点支持“理论+案例"双模块教材，鼓励邀请企业导师参与教材编写，港澳台侨特色创新创业案例（如典型侨商、潮商案例分析）。

3.教学研究：创新创业相关研究，比如创新创业人才培养、创新创业政策、国内外知名高校创新创业教学理念、前沿做法、典型经验等。（建议聚焦香港科大、澳门大学、MIT创新创业生态系统、斯坦福D.school模式等）

**（二）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平台建设**

1.虚拟仿真平台：结合计算机技术、人工智能大数据实现创新创业实践路径、教学应用场景。

2.实体孵化平台：结合校内外资源联动、学生实践实习需求，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、项目培训、创业沙龙、投融资对接等，建设校友企业家导师库、港澳台侨创业政策库、学生项目成长档案库，定期追踪。

1. **申报要求**
2. 负责人须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，建设有专业创新创业教师团队，教师团队包括具有专业教师或者创新创业导师、校友导师、天使投资人等，其中校外导师数量不少于30%并建有完善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。
3. 创新创业课程、教材在申报之前没有在校内开课或出版。
4. 所主持申报的项目内容经查曾在本科生院等其他部门获批立项，并被支持经费，重复率达50%以上的不予立项。
5. 校内具有独立场地，能够为学生提供创新创业指导、项目路演、成果转化、知识产权确权及保护、投融资对接等全要素服务。
6. **项目完成时限及成果要求**

项目建设期2年，结项时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别提交相关成果，获准立项的申报书及协议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本，申请人应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。

****五、各类项目拟支持数量及金额**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数量（项） | 支持金额（万元/项） |
| 1 | 创新创业课程、教材开发与研究专项 | 课程开发、教材开发、教学研究、其他 | 5 | 5 |
| 2 |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平台建设专项 | 虚拟仿真平台、实体孵化平台 | 5 | 3 |